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一四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張兼主任委員博雅（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及兼副主任委員皆不克出席，由委員推舉林委員益厚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張瓊月

四、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見會議簽到簿）。

審議案件一覽表：

六、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南港區中研市場西側機關用地（供消防隊使用）、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供中研院使用）、道路用地，部分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供消防隊使用）計畫案」。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台北市軍事用地第一階段通盤檢討案內『原國防管理學校』計畫案」。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五四六、五四七、五六三地號部分土地第三種工業區為變電所用地計畫案」。

第四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警光市場用地等十處尚未開闢市場用地暨毗鄰停車場、道路用地為學校、道路、公園、機

關、社會福利設施、停車場用地等計畫案」。

第 五 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 R 1 3 街廓細部計畫案」。

第 六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住宅區、人行廣場、停車場為道路用地）案」。

第 七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第一種住宅區為第二種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人行步道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公園用地）案暨擬定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第一種住宅區為第二種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人行步道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公園用地）細部計畫案」，「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第一種住宅區為鄰里商業區、社教用地、公園用地、綠地、停車場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鄰里商業區）案暨擬定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第一種住宅區為鄰里商業區、社教用地、公園用地、綠地、停車場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鄰里商業區）細部計畫案」，「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第一種住宅區為鄰里商業區、第二種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案暨擬定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第一種住宅區為鄰里商業區、第二種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第一種住宅區為鄰里商業區、第二種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案暨擬定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第一種住宅區為鄰里商業區、第二種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第一種住宅區為科技商務特定專用區、人行步道用地）案暨擬定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第一種住宅區為科技商務特定專用區、人行步道用地）細部計畫案」等五

案。

第 八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及生態綠地為保護區）案」。

第 九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部分「工五」工業區為機關用地、道路用地，部分『機五』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第 十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案」。

第十一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份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廣場用地及增訂交八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案」。

六、核定案件：

第 一 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南港區中研市場西側機關用地(供消防隊使用)、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供中研院使用)、道路用地，部分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供消防隊使用）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三月十二日第四七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府都二字第九〇〇四七〇五五〇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應於計畫書補附審核摘要表外，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台北市軍事用地第一階段通盤檢討案內『原國防管理學校』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第四八〇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九十年七月十日府都一字第九〇〇七〇三七六〇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計畫案退請台北市政府依左列各點邀集相關機關重新研議，研提具體意見及可行性評估報告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

一、本案擬變更位置鄰近國立故宮博物院，為落實台北市邁向國際化之目標，應提升及發揮國立故宮博物

院之文化、教育及研究功能，並整合鄰近環境資源，故本案在都市空間結構所扮演角色及計畫功能定位，應重新考量。

二、有關台北市政府於八十七年間研擬結合國立故宮博物院、雙溪親水公園及整合鄰近設施之公開展覽草案，無法繼續推動之理由，以及教育部研提學生宿舍園區規劃方案與本計畫案之優劣分析，請併同考量，並應研擬適當之配套措施。

三、本案未來引入之開發強度及內容，應在不影響當地交通及環境品質條件下，進行規劃設計。

四、有關東吳大學九十年六月七日東總字第九〇〇六八七號函及教育部九十年六月十八日台(九〇)高(四)字第九〇〇八七二〇一號函對本計畫案所提意見（請參閱計畫書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第 3 頁），以及教育部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台(九〇)高(四)字第九〇一〇四七七一號書函為原國防管理學院衛生勤務學校土地，經東吳大學等建議該部撥用興建學生宿舍園區，為嘉惠莘莘學子，敬請辦理本案變更審議時能予併案考量乙節，併上開各點決議辦理。

第 三 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五四六、五四七、五六三地號部分土地第三種工業區為變電所用地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六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府都二字第八九〇七七二七七〇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提經本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四九八次會議審決：「本案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應參照本會第四九三次會議審決通過之『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增列『變電所用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退縮部分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於計畫書補附審核摘要表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

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七、案准台北市政府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府都二字第八九一一六三七六〇〇號函略以：「考量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十九條對於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已有一致性之適用標準（除市場及停車場外，應退縮三．六四公尺）及參考貴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台內營字第八九八四九四八號函規定針對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之要旨，考量因地制宜，故得『由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研訂適當之退縮建築規定．．．』，故本都市計畫變更案建請依前開函意旨，重新審議核定」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同意照台北市政府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府都二字第八九一一六三七六〇〇號函提意見及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第 四 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警光市場用地等十處尚未開闢市場用地暨毗鄰停車場、道路用地為學校、道路、公園、機關、社會福利設施、停車場用地等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六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府都二字第八九〇二六四〇三〇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提經本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四九八次會議審決：「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應參照本會第四九三次會議審決通過之『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有關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設施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增列『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

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退縮部分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本案變更十處市場用地，其中內湖二期自辦重劃區內市場用地，僅變更其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乙節，應於計畫書肆、變更計畫內容補列變更內容，以資明確。

三、計畫圖圖例遺漏著色部分，應依部頒『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規定予以補正。」

七、案准台北市政府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府都二字第八九一一六三八〇〇〇號函略以：「考量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十九條對於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已有一致性之適用標準（除市場及停車場外，應退縮三．六四公尺）及參考貴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台內營字第八九八四九四八號函規定針對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之要旨，考量因地制宜，故得『由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研訂適當之退縮建築規定．．．』，故本都市計畫變更案建請依前開號函內容，重新審議。」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照台北市政府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府都二字第八九一一六三八〇〇〇號函提意見及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第 五 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 R 1 3 街廓細部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九十年四月十三日第四七八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九十年七月二日府都四字第 90057191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依照本會第四九三次會議審定之「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規定，應於計畫書內增列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等規定。

二、計畫書內「住宅用地」乙詞，應更正為「住宅區」，至於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取得方式，應修正為「徵購」。

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摘要	本會決議
一	劉志和先生九十年七月四陳情書	一、陳為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修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R13街廓細部計畫案」未依該市都委會之審查會議結論辦理加邀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參與溝通，影響人民之生命財產。 二、建議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依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公開展覽之原細部計畫案，再行斟酌調整。	本案陳情人異議部分，請台北市政府補辦公開展覽程序，如於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同意依該府核議意見通過，否則應再提會審議；惟本案如該府在補辦公開展覽前，與陳情人協調同意依市府核議意見辦理，則免再補辦公開展覽程序，並應於計畫書內補附相關協調證明文件，俾利查考。

第 六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住宅區、人行廣場、停車場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四月十九日第二九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九十北府城規字第二二九四九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據台北縣政府列席代表與會說明，本案係由該府逕予認定，符合本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示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原規定省興建重大設施，改調整為縣（市）興建重大設施之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惟仍應補附相關文件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計畫書內事業及財務計畫規定略以：「1、本計畫先行以協議價購方式，如協議不成，則採一般徵收方式進行」，應修正為「1、本計畫先行以協議價購方式，如協議不成，則採徵購方式進行。」；「2、本計畫變更為道路用地後，其土地可抵繳稅賦、容積移轉或由政府徵收」，其中容積移轉部分，應依部頒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或依該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要點之容積獎勵規定辦理。

第七案：新竹市政府為配合老舊眷村改建函為「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第一種住宅區為第二種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人行步道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公園用地）案暨擬定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第一種住宅區為第二種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人行步道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公園用地）細部計畫案」，「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第一種住宅區為鄰里商業區、社教用地、公園用地、綠地、停車場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鄰里商業區）案暨擬定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第一種住宅區為鄰里商業區、社教用地、公園用地、綠地、停車場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鄰里商業區）細部計畫案」，「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第一種住宅區為鄰里商業區、第二種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案暨擬定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第一種住宅區為鄰里商業區、第二種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第一種住宅區為鄰里商業區、第二種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案暨擬定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第一種住宅區為科技商務特定專用區、人行步道用地）案暨擬定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第一種住宅區為科技商務特定專用區、人行步道用地）細部計畫案」等五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二七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九十年四月十二日（九十）府都計字第二六六九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同法第十七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陳委員明竺、陳委員銀河、汪委員潔庸及羅委員時瑋等，並由擔任陳委員明竺召集人，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三及六月二十九日召開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二部分，同意新竹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意見，並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通過，及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一、查新竹市政府為配合該市轄區內五處老舊眷村改建，報請本部核定之五處個案變更主要計畫並擬定五處細部計畫部分，因既屬同一主要計畫區內，為求簡明完整，請將五處改建基地之變更內容予以彙整為一個主要計畫變更案，並為利清楚辨識眷村改建之地區，建議修正主要計畫案名為「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第十三村等十三處老舊眷村改建）案」，並將上開十三處地區於計畫書內詳予敘明。

二、據國防部與會代表說明眷村改建政策仍持續推動，及經新竹市政府補充資料說明本案變更後釋出可建築用地，係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改建，如國防部只興建滿足眷戶的住宅需求

量，對國內房屋市場行情及新竹地區餘屋銷售，尚不致產生衝擊，且可提高剩餘土地的利用價值，挹注眷改基金，其開發財務計畫尚屬合理，惟仍請新竹市政府就全市擬改建之眷戶總數及所提補充資料於大會中報告，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釐清各界疑慮。

三、有關五處眷村改建之主要計畫變更部分：

- (一) 十三、十四村：為提昇眷村改建後之生活環境品質，本案擬變更均為國有地之住宅區為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應有其必要，原則同意變更，惟顧全眷村改建基金財務需求及都市計畫品質，有關道路以外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興闢方式，請市府與國防部另案協調確定，並於計畫書事業及財務計畫表內註明。
- (二) 第十五、十六村：1．為考量都市計畫街廓完整性及眷村改建基金財務之需求，建議有關南側街廓擬變更第二種住宅區為「社教用地」及「綠地」部分，維持原計畫；2．查第十五、十六村與第十七、十八、十九村二處基地以經國路相互連接，建議於計畫書內補充說明兩處基地之相關性及都市設計整體管制構想。
- (三) 第十七、十八、十九村：1．本案擬於住宅區內側劃設一處封閉型公園用地之必要性與規劃構想，同意市府所提補充說明，係為兼顧可及性及防災避難計畫考量，及

在現況使用上，此為眷村市場及社區活動中心所在地，係眷戶所共同記憶的場景，原則上區內之大樹亦都將予以保留；2．本案眷村範圍與毗鄰住宅區形成一大型街廓，建議將「ㄇ」字型道路寬度八公尺修正為十公尺；3．為達到都市防災目標，建議採都市設計手法增訂有關與毗鄰住宅區間應留設開放空間之相關規定，及研提整體防災計畫，並同意市府依照上開意見所提補充資料，惟仍應納入計畫書內規定。

- (四) 忠貞新村、北赤土崎新村、北精忠新村：1．有關於住宅區街廓內變更部分土地為鄰里商業區之必要性、合理性，經市府整體考量同意恢復為原使用分區「住宅區」，俟該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一併考量整個街廓變更為商業區之可行性與必要性；2．逕向本部所提之忠貞新村自治會會長張凌雲先生陳情意見乙案，同意依該市都委會第一二七次會議決議「未便採納，理由：一、為補足地區性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之不足。二、公園用地之區位，係為考量基地開發的完整性，並作為與南側建成區適度區隔之防災公園。」辦理。

- (五) 貿易二村、貿易八村、金城新村：1．「科技商務特定專用區」之分區名稱，參照類似案件「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及

交通用地)案」修正為「科技產業專用區」；2．關於行政院秘書長九十年三月三十日台九十內字第○一八九六八號函為立法院函送林委員政則等二十九人提案「為建請國防部及本部，對於新竹市政府都市計畫發展局，擬規劃金城新村眷村區內部分土地為『工業用地』、『商務特區』及『停車場』一事，能重視民眾之強烈反對心聲，並請於呈報中央核定時，予以把關」乙案，新竹市政府業依本部九十年五月七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六九六九號函示，於九十年六月七日召開說明會妥予溝通相關疑慮，並獲各界支持及以該府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九十)府都宅字第四三四四四號函會議紀錄到部，故本案同意依市府意見辦理。

四、本計畫書圖變更圖例之標繪格式，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規定辦理。

五、有關五處細部計畫部分：依本會第四八七次會議審決「簡化細部計畫案件審議程序案」之原則，本五處細部計畫案建議除左列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一) 貿易二村、貿易八村、金城新村：1．「科技商務特定專用區」之分區名稱，配合主要計畫調整為「科技產業專用區」外，並將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五」修正為「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2．「科技產業專用區」

之容許使用項目亦參照類似案例修正如次：

- (1) 供策略型產業、媒體視訊傳播及相關行業所需之相關辦公、研發、教育訓練、技術性諮詢與服務事業等設施使用，且其樓地板面積應大於申請總樓地板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策略型產業，係指下列事項：

- A．資訊服務業、資訊技術研發事業。
- B．產品包裝設計業。
- C．精密機械設備租賃業。
- D．產品展示服務業。
- E．I C設計業。
- F．高科技產業相關之研發、技術性諮詢、技術與人才育成事業。
- G．高科技污染整治之相關環保事業。
- H．生化技術產業。
- I．3 c工業。
- J．精密電子原件工業。
- K．精密機械工業。
- L．航太科技工業。
- M．生命醫學及生技產業。
- N．綠色技術工業。
- O．高級材料科技工業。
- P．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產品或技術服務項目)。

- (2) 供設置商務活動所需之商場、飲食等設施使用。

- (3) 供設置服務科技、商務活動所需之展示、博物館、金融、資訊、運動、休閒、娛樂、文化及招待所等設施使用。

- (4) 其他經新竹市政府審查核准得設置之相關設施。

- (二)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公園用地地下開挖率部分，仍應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

規定，並依照修正之。

第 八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及生態綠地為保護區）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第一二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八九府建都字第八九〇〇一〇〇一九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本案提經本會九十年元月十六日第五〇二次會議決議：

「據經濟部商業司列席代表與會說明，『本案開發人（古石榮先生）因不服苗栗縣政府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府建工字第八八〇〇〇七〇三三八號函撤銷本案，開發人爰提出訴願、再訴願，惟未被採納，目前刻正再提行政訴訟由行政法院訴訟中』，故本案暫予保留，俟上開行政訴訟確定後，再由苗栗縣政府報部提會討論。」

七、案准苗栗縣政府九十年六月七日府建都字第九〇〇〇〇四〇四九二號函略以：「按都市計畫工商綜合

專用區審議規範第三十七條『都市計畫書內應載明依法發布實施後，申請人如未依核准之開發計畫期程實施開發建設、或於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有土地移轉行為且非屬開發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之情形者，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即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將其土地變更回復為原使用分區，．．．』，故本案既已違反上開審議規範及協議書等相關規定，即應予註銷並回復原都市使用分區，都市計畫變更僅是行政程序而已。又按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亦有不停止執行原則，敬請鈞部重新提會討論。」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決議：據苗栗縣政府列席代表與會補充說明，本案開發人確實違反「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略以：「取得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前，不得移轉申請開發土地之所有權」、經法院公證之「開發設置久俊工商綜合區協議書修訂本」第十二條「許可開發土地之移轉：甲方於取得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前，承諾不將所許可開發之土地移轉予他人，否則依本協議書第十三條處理」及「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第三十七條「都市計畫書內應載明依法發布實施後，申請人如未依核准之開發計

畫期程實施開發建設、或於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有土地移轉行為且非屬開發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之情形者，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即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將其土地變更回復為原使用分區」之規定，以及經電洽經濟部商業司（未列席）告知，該司尊重本會審議權責及縣政府意見，故本案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第 九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部分「工五」工業區為機關用地、道路用地，部分『機五』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二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九十年七月四日九十屏府建都字第一〇一六三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應參照本會第四九三次會議決議之共通性退縮建築規定，增列：「機關用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外，其餘准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十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案」。

說明：一、交通部九十年四月二十日交高（二）九十字第○二○號函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中山高速公路員林高雄段拓寬工程建設計畫」需要，爰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檢送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九十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十年六月十三日止，分別於嘉義縣政府及太保市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假太保市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九十年五月十五、十六、十七日自由時報雲嘉版第四十五版合計三日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交通部九十年七月三日交高（二）九十字第○四八函號）。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如附件）

同意依工程用地單位（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意見辦理，並請工程用地單位將陳情意見之處理情形轉知陳情人。

附件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地址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研析意見
一	陳欲山、蕭德性、蘇魚授、蘇天河等四人，嘉義縣太保市合德新村20號		建議拓寬工程完成後，須維持原有產業道路功能。	一、本拓寬工程範圍之原計畫道路、排水設施及產業道路（如南埤路等）均依規定改善，仍維持其原有功能，故已依本意見辦理。 二、另陳情人於公展說明會中所述之嘉義交流道匝道附近（里程約263K+800—264K+100）產業道路係屬本拓寬工程施工範圍外（即非屬本變更計畫範圍），不致對該道路功能造成影響，故已依本意見辦理。
二	蕭德性、李通麟等二人，嘉義縣太保市北新里山路144巷2號		都市計畫說明會請邀集需用土地所有權人開會，以免造成鄉鄰居民費時參加。	本案公開展覽說明會依「都市計畫法」及「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係開放供一般民眾（含本工程新增用地所有權人）參加，故已依本意見辦理。

第十一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份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廣場用地及增訂交八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案」。

說明：一、本部為執行「十二項建設」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於民國八十三年辦理高雄新市鎮主要計畫公告實施，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完成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茲為配合高雄捷運系統紅線北機廠之開發、橋頭鄉建樹段加油站用地北側道路用地書圖不符疑義及機四南側道路用地配合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之需要等，遂辦理本次變更。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九十年四月六日至九十年五月七日止，分別於高雄縣政府、橋頭鄉公所、岡山鎮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三十二天，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橋頭鄉公所及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岡山鎮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九十年四月十一、十二、十三日台灣日報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七、案准高雄市政府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高市府捷路字第一九六八二號函送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之研析意見暨高雄縣政府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九十府建都字第八〇一五九號函送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到本部營建署，特提會討論。

決議：一、本案除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一，請高雄市政府依照辦理外，其餘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變更內容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原計畫	變更計畫				
一	林清源君等 (交八用地)	交八用地(三四·一五公頃)	交八用地(三四·一五公頃);按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增訂交八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交八用地增訂容許使用項目有關商業及加油站業部分，違背公益需要精神，且非屬交通事業公共設施範疇。	有關商業及加油站業部分，由原土地所有權人經營。	建議除照地方政府意見(如附件)外，補充說明如下：主要計畫對於開發方式已規定：「高雄捷運系統紅線之維修機場、車站、路線所需用地，按大眾捷運法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規定之開發方式辦理。」，今高雄捷運系統紅線已確定按獎勵民間參與交通	考量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開發建設之時效，本案原則仍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惟陳情人所提意見請高雄市政府剋速積極與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變更內容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原計畫	變更計畫				
						建設條例規定辦理開發，故按該法第十四條規定協調辦理本案變更。	相關土地所有人妥予溝通。
二	何聰明君等 (建樹段553-4、553-5地號)	道路用地(0.03公頃)	住宅區(0.03公頃)	住戶須有巷道通往省道。	將建樹段553-4、553-5地號土地恢復為道路使用。	本案是屬書圖不符回復為住宅區及配合回復將道路用地併同變更為住宅區。建議照公開展覽及高雄縣政府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九十府建都字第八〇一五九號函意見。	併決議文一。

七、散會。